



11.1.3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春市九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“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沃泰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69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沃泰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